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61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廖翊喬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0、7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廖翊喬如原判
17 決附表三編號一至五所為，均係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分別判處如其附表三編號一至
19 五「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併
20 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21 標準為以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含定
22 應執行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2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論罪科刑理由部分補充關於新
24 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詳如後述）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
25 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3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各次行

為（民國111年8月27至同年9月2日期間）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且關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16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新法）。依舊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新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之要件。本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雖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所得（見本院卷第171頁），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112偵3970卷第125頁），故被告並無上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已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說明，然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三、被告上訴以其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一至五所示被害人曹哲嘉、告訴人許遠方、柯泳戍、林上鷗、郭麗靜成立民事上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云云（見本院卷第163頁），惟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原審業於判決理由內具體說明其科刑審酌之根據及理由，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況原審於量刑時並已審酌被告犯後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告訴人許遠方、柯泳戍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難認原審未予考量此情，至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雖坦承詐欺及洗錢犯行，並與原判決附表三編號一、四、五所示被害人曹哲嘉、告訴人林上鷗、郭麗靜達成民事上和解並均承諾自113年12月22日起分期履行，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3至176頁），惟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所量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已屬法定刑之低度刑，且被告遲遲未依和解內容給付第1期款，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至224頁），可見被告僅輕許承諾而無實際賠償之誠意，難認本院有因其事後坦承詐欺犯行並與被害人曹哲嘉、告訴人林上鷗、郭麗靜達成民事上和解，再予以減刑之必要。從而被告執此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固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63頁），惟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入監執行後，於112年9

01 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
02 見被告並不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
03 本院自不得宣告緩刑。

04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苑宇

11 　　　　　　法　官　陳俞伶

12 　　　　　　法　官　曾馨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邱紹銓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0 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廖翊喬

23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24 字第3970號、第7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廖翊喬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27 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犯罪事實

30 一、廖翊喬為有工作經驗之人，其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
31 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

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且依廖翊喬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亦可預見及此，竟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因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瀏覽家庭代工訊息，得悉提供帳號供匯入款項及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即可獲取每筆轉匯金額3%之報酬，竟應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美心」之成年人士之要求，於民國111年8月27日下午4時53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存摺封面，以拍照方式交付予「美心」，並接續於111年8月30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申辦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以同樣方式交付予「美心」（附表一所示帳戶，以下合稱本案2帳戶）。廖翊喬與「美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廖翊喬對於詐騙者為3人以上有所認識或知悉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由「美心」或其他成員於附表二A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A欄所示方式，提供不實訊息，致曹哲嘉、許遠方、柯泳戍、林上鷗、郭麗靜分別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二B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B欄所示金額至各該編號帳戶內，廖翊喬則於附表二C欄所示時間，轉匯如附表二C欄所示款項（詐騙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轉出金額、時間各節詳如附表二所示），至「美心」指定之帳戶。其等以此迂迴層轉方式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嗣因曹哲嘉等人發覺有異，始報警處理。

二、案經許遠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郭麗靜、柯泳戍、林上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03 理由

壹、證據能力

04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廖翊喬於
05 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41
06 頁，卷宗代號詳附表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
07 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
08 論（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6頁），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
09 使用。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將其所申辦之本案2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美
心」，並依指示將帳戶內所匯入之款項轉出等情，而承認洗
錢之行為，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從臉書上看到
對方在找打字代工的PO文，經聯繫後，對方叫伊加入群
組，加入後才知道這個群組類似賭博性質，有按押賭注，贏
了之後就會有錢轉到其等登記註冊的帳戶，帳戶是其等自己
上去登載的，伊當時登載富邦帳戶，後來對方跟伊說如果一
口氣給他們新臺幣（下同）10萬或20萬的操作，他們會告訴
伊如何操作，賭金就可以翻倍，每天群組都有人PO因此贏了
很多錢，伊當時有興趣，但因家裡資金不夠，對方建議伊找
信貸借錢投資，但伊當時狀況無法用信貸借錢，後來又有另一
個人叫「美心」，跟伊說他們有些老闆不方便買遊戲幣，
要伊提供帳號，老闆轉帳到伊帳戶後，伊再幫轉帳到指定要
購買的店家，轉一筆可以抽百分之3的佣金，所以伊提供帳
戶給對方，伊提供富邦銀行帳戶跟中信銀行帳戶給對方，
「美心」是網路群組負責的人，伊沒有實際見過，公司在哪
伊也不知道，上述對話過程伊沒有留存，因為手機壞掉，所
以截圖都遺失了云云。

二、經查：

(一)本案2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以拍攝存摺封面之方式，提
供本案2帳戶之帳號予「美心」，且有將匯入本案2帳戶內之

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至第139頁）；而該等款項為被害人曹哲嘉、告訴人許遠方、柯泳戍、林上鷗、郭麗靜（下稱曹哲嘉等5人）因遭詐騙所匯，並據曹哲嘉等5人於警詢供述綦詳（詳附表二證據方法欄各該編號(1)所示），並有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111年11月1日北富銀東湖字第1110000054號函暨檢附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B卷第11頁至第15頁）、中信銀行113年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6337號函暨檢附中信銀行帳戶開戶暨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FATCA 及CRS自我證明表格、掛失/變更/補發/申請紀錄等資料（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3頁至第15頁）、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113年1月24日北富銀東湖字第1130000003號函暨檢附富邦銀行帳戶約定轉帳帳戶資料、開戶詐騙警示通報資料、網路銀行申請紀錄、數位存款/綜合帳戶往來事項/轉換一本萬利帳戶申請書、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金融卡停用申請書等資料（見本院外放資料卷第43頁至第55頁），及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列其餘非供述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 1.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

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亦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領後交付予己或轉匯至指定帳戶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或轉匯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況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轉交，多涉財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避追查。一般而言，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曾任安親班老師，又其亦不否認申辦帳戶並無資格限制，一般帳戶匯款手續費通常僅需約10元至15元（見本院卷第147頁、第140頁），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並非毫無應對與質疑能力之人。堪認被告就其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詐騙所得，代為將匯入自己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轉交予不相識之人，將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自有主觀上之預見。

2.再者，被告未能提出與「美心」之對話內容，而依其所自陳此係關於提供帳戶並計酬之重要原由，然此部分竟付之闕如。且依被告自陳斯時因債務逼迫，急於賺取轉匯款項每筆3%之報酬，因而提供本案2帳戶（見本院卷第140頁），尤有甚者，被告係於交付富邦銀行帳戶後，接續於111年8月30日申辦中信銀行帳戶並交付之，益見其新開戶之目的僅在牟得

轉匯款項之報酬，足認被告於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時，對於
支付對象、使用帳戶原因各項顯然毫不在意（僅注重在提供
帳號及轉匯款項即可獲取報酬），並未提高警覺，猶貿然交付
其所有之本案2帳戶資料。輔以，本案2帳戶於提供予「美
心」時，餘額均未滿百元一情，有本案2帳戶交易明細可佐
(見A卷第85頁、第91頁)，是以本案2帳戶遭詐騙犯罪成
員利用前確實係存款幾近於零之狀況。顯然被告將已無多餘
款項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此舉亦符合一般人欲將帳戶
任由陌生人存匯入款項使用前之為免自身有所損失之通常措
施。另觀諸本案2帳戶交易明細，確係於每筆款項匯入後，
旋即轉匯，而單筆匯入之款項係於30萬元以下，並非鉅額，
此亦有本案2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A卷第85頁至第94
頁），觀諸該等款項並無特殊限制轉匯之情形，而被告所謂
之「老闆」如有購物或購買遊戲幣之必要，大可逕行匯款至
賣家帳戶，何須間接透過陌生之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輾轉為
之，徒增無信賴關係之人經手款項之風險，況且除負擔正常
匯款之手續費外，猶必須另行支付每筆3%（顯然高於通常手
續費用）之報酬予被告？互參上情，凡此種種著實啟人疑竇
而與常情有違，益證被告有意隱匿其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之真
正原因。

- 3.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2帳戶資料交付後，外觀上存匯入該
等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該帳戶戶名即被告之名義取得，但實
際上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經被告轉匯交付後，乃是由真
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取得款項之人所有。如此，曹哲嘉等
5人遭詐騙而存、匯入款項，經轉匯提領交付後，該等犯罪
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存、匯入被告本案2帳戶、由被告轉
匯至指定帳戶予他人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其來源及性質而
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其對於帳戶之使用亦確有認
識、瞭解，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將款項依
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再經提領交付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

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之甚詳，卻仍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並將款項轉匯，是其對於藉由該帳戶及輾轉匯款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三)互參上開各節，被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當知悉社會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何況其前述交付帳戶及轉匯款項即可獲得報酬之過程甚為異常），且經由被告轉匯出該帳戶內款項之後，難以查知最終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之情事，是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欠缺此處之「知識」，而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有欠缺或認知未足之情事，亦即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識，亦應認其對此用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是以，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2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屬被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在先，又轉匯款項，縱已得悉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毫無積極取回（掛失限制使用）、停止轉匯款項或其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犯罪結果之確信，足徵前揭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應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罪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均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参、論罪科刑

一、按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要件之可能實現有所預見，卻聽任其自然發展，終至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或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主觀心態。行為人此種容任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或聽任結果發生之內心情狀，即屬刑法所稱之不確定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

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既係配合「美心」為上開行為，以令「美心」或其他成員能利用本案2帳戶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並透過被告配合將款項轉匯出之方式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得以進出本案2帳戶而達到掩飾其去向、所在之效果，是此部分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當為被告案發時行為當下所能預見，且其發生顯然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從而，被告有與「美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共同為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事實足以認定。惟被告與「美心」共同犯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客觀上共同正犯之人數可能達於3人以上，然尚無證據足認被告與之聯繫者為不同人，且亦未見對方有敘及具體詐欺取財之計畫細節及參與之人有何人之資訊，卷內亦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於行為當時所參與之共同正犯人數達到3人以上、使用網際網路與否或何種方式為之各節有所知悉，尚無從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各次犯行，均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加重要件。

二、按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以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從犯）（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68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是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人，若仍持有其帳戶且係實際提領人，即未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有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有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而有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而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108年度臺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除提供本案2帳戶予「美心」使用，作為收取款項之帳戶外，並已親自將匯入本案2帳戶內之款項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自屬詐欺取財之正犯無訛；繼而將款項匯出至「美心」指定之帳戶，而製造資金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的之來源及去向，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之正犯無誤。

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接續提供富邦銀行帳戶及中信銀行帳戶予「美心」使用，應係基於單一犯意下

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又被告夥同「美心」所為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旨在詐得曹哲嘉等5人之財物，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被告上開犯行，與「美心」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同理，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去向，非唯使檢警難以追緝，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數為斷。查被告就附表二所示5次犯行，各次犯罪時間、被害人及犯罪所得互有不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分別評價。是以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係，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就同一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再多次轉匯，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之，係侵害同一法益，上開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五、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46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尚未生育子女，任安親班老師，月薪約2萬8千元，需協助家中生活開銷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7頁）；被告於預見對方使用其金融帳戶可能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形下，竟仍同意提供帳戶令他人利用，並配合將款項轉匯，而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就整體詐欺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核心地位，而為擔任提供帳戶並將款項匯出之角色，兼衡其參與經手部分之曹哲嘉等5人交付款項金額，且分別與告訴人許蓮方、柯泳戌成立調解，而徵得其等原諒，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附表三）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其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就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被告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並於112年9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已有該科刑執行之紀錄，已與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宣告緩刑，一併敘明。

肆、沒收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其移轉、掩飾之現金，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其所收取之贓款，已轉匯出，此有上開交易明細可稽，該現金既已由其他詐欺成員拿取，而上繳予其他詐欺上游成員，且依卷存證據資料所示，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標的，現有支配占有，

或實際管領，依法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洗錢標的。又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亦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靖蓉

附表一：提供之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簡稱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富邦銀行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信銀行帳戶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不含手續費）：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A：詐欺時間/方式	B：被害人匯款時間、帳戶、金額	C：被告轉帳時間、金額	證據方法	備註
1	曹哲嘉	某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15日某時，以LINE聯繫曹哲嘉，佯稱：可在指定網站投資操作遊戲獲利云云，致曹哲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廖翊喬帳戶內，而由廖翊喬於C欄所示時間匯款該金額至指定帳戶。	(1)111年8月28日下午7時1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2)111年8月29日下午2時6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3)111年8月29日下午7時50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4)111年8月30日中午12時33分許(同日下午1時14分許入帳)/廖翊喬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5萬元	(1)111年8月28日下午9時5分許/3萬元(匯款(1)部分) (2)111年8月29日下午2時15分許/5萬元(匯款(2)部分) (3)111年8月29日下午8時7分許/15萬元(匯款(3)部分，連同編號2告訴人許蓮方(1)所匯入之款項一併轉帳) (4)111年8月30日下午4時1分許/5萬元(匯款(4)部分) (5)111年8月30日下午4時2分許/5萬元(匯款(4)部分)	(1)證人即被害人曹哲嘉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15頁至第17頁) (2)曹哲嘉之報案、匯款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匯款單據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19頁至第24頁、第27頁至第33頁、第39頁至第47頁、第163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5)111年9月1日下午2時15分許/廖翊喬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5萬元 (6)111年9月1日下午2時15分許/廖翊喬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1萬元	(6)111年8月30日下午10時14分許/10萬元（匯款(4)部分，連同其他款項一併轉帳） (7)111年9月1日下午2時24分許/6萬元（匯款(5)、(6)部分）	(3)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81頁至第87頁） (4)廖翊喬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89頁至第94頁）	
2	許遠方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15日下午9時33分許，以LINE暱稱「美心」、「Bruce布魯斯」聯繫許遠方，佯稱：可加入富達計畫，投入小額資金獲取利潤云云，致許遠方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廖翊喬帳戶內，而由廖翊喬於C欄所示時間轉匯該金額至指定帳戶。	(1)111年8月29日下午8時2分18秒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 (2)111年8月29日下午8時2分49秒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0萬元	(1)111年8月29日下午8時7分許/15萬元（匯款(1)部分，連同編號1被害人曹哲嘉(3)所匯入之款項一併轉帳） (2)111年8月29日下午8時8分許/10萬元（匯款(2)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許遠方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49頁至第59頁） (2)許遠方之報案、匯款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64頁至第69頁、第75頁至第79頁、第239頁） (3)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81頁至第87頁）
3	柯泳成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Duke侯爵－采怡」聯繫柯泳成，佯稱：可在「LIMIT」網站進行博奕遊戲獲利云云，致柯泳成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廖翊喬於C欄所示時間匯款該金額至指定帳戶。	(1)111年8月28日下午3時58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2)111年8月28日下午4時9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111年8月28日下午4時16分許/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柯泳成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93頁至第295頁） (2)柯泳成之報案、匯款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匯款紀錄手機畫面擷取照片、對話紀錄、詐欺網站、LINE帳號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291頁、第297頁至第303頁、第307頁至第309頁、第313頁至第325頁、第337頁至第339頁） (3)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81頁至第87頁）
4	林上鶴 (告訴)	某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30日下午5時31分許前某時，以暱稱「心木手作」聯繫林上鶴，佯稱：可在「BV玩電商」網站加	(1)111年8月27日下午7時27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2)111年8月27日下午7時33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	111年8月27日下午8時23分許/1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上鶴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343頁至第351頁） (2)林上鶴之報案、匯款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續上頁)

01

		<p>入菁英計畫投資獲利云云，致林上鷗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廖翊喬帳戶內，而由廖翊喬於C欄所示時間匯款該金額至指定帳戶。</p>	<p>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3)111年8月27日下午7時36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4)111年8月27日下午7時38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 (5)111年8月27日下午7時33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萬元</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彰化銀行ATM交易明細表、林上鷗申設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LINE帳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A卷第341頁、第353頁至第359頁、第409頁至第411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39頁至第481頁) (3)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81頁至第87頁)</p>	
5	郭麗靜 (告訴)	<p>某詐欺成員於111年8月11日某時，以LINE暱稱「GDK-美心」、「GDK-芮汐」、「Bruce布魯斯」聯繫郭麗靜，佯稱：可在「17play娛樂城」網站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郭麗靜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至指定帳戶，其中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廖翊喬帳戶內，而由廖翊喬於C欄所示時間匯款該金額至指定帳戶。</p>	<p>(1)111年8月27日下午4時53分許/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5萬元 (2)111年9月2日下午1時11分許(同日下午4時1分許入帳)/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30萬元</p>	<p>(1)111年8月27日下午5時29分許/5萬元 (匯款(1)部分) (2)111年9月2日下午4時43分許/15萬元 (匯款(2)部分) (3)111年9月2日下午4時44分許/15萬元 (匯款(2)部分)</p>	<p>(1)證人即告訴人郭麗靜於警詢時之證述(A卷第201頁至第211頁) (2)郭麗靜之報案、匯款等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帳號、對話紀錄等畫面擷取照片、郭麗靜申設之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A卷第199頁、第213頁至第221頁、第231頁至第237頁，B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79頁至第146頁) (3)廖翊喬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卷第81頁至第87頁)</p>	起訴書附表編號5

02

附表三（主文）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曹哲嘉部分	廖翊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許蓮方部分	廖翊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表二編號3所示	廖翊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續上頁)

01

	告訴人柯泳戌部分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附表二編號4所示 告訴人林上鷗部分	廖翊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附表二編號5所示 告訴人郭麗靜部分	廖翊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四（卷宗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	代號
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0號卷	A卷
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7號卷	B卷
三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卷、金融資料卷	本院卷、本院外放資料卷